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 9 人，参与表决监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国投（大连）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引入战略投资者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关联法人参与锦国投增资扩股是正常的市场化行为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建议公司与各增资方充分沟通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增资审批程序，确保增资行为依法合规；对未来合资公司所投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投资收益。

关联监事芦永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监事对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

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1-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3、在审议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提出本审议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
4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